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བདེ་ཆེ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一季度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对一季度全县政策解读工作开展了全面检查，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三季度共普查主动公开在政府网站的政策性文件 11 份，政策解读 1 份，转发政策 10 份。总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元化解读比例过低。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关部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没有采用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动漫、图表、视频等形式制作解读产品。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要求，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要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结合。同时，要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二）提升政策解读业务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努力提高政策解读产品的制作能力，尤其是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尽量使用动漫、图表、问答、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解读，确保政策性文件的到达率和知晓率。

（三）强化政策解读监督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以季度为单位对政策解读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主动公开在本级本部门门户网站。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涉及的问题于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室。

- 附件：1.未正确发布文件清单
2.未在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文件清单
3.未在重大行政决策栏目公开重大行政决事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